

# 有關「劃一題名」的設定

陳和琴

## The Construction of Uniform Titles

*Ho-chin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Abstract

*AACR2* normalizes uniform titles in a separate chapter (chapter 25), which adds 36 relative rules more than *AACR1*. The expansion of *AACR2* greatly displays the importance of uniform titles in western materials. However, Chinese cataloging seldom utilizes uniform titles. This article tries to analyze and discuss it by means of terms explanation, evolution, and application of uniform titles in *AACR2*.

### 前 言

人有人名，書有書名。和人一樣，一本書往往也有好幾個書名。如何使讀者在書名檢索過程中，能迅速有效地找到真正需要的那本書，編目員提供了各種技巧，其中之一便是「劃一題名」。西方圖書館界用「劃一題名」已經很久，但在國內，使用者顯然還不多見，對於西文書如何設定「劃一題名」、「劃一題名」在資訊檢索所扮演的角色、中文編目「劃一題名」的可行

性等問題，也許不少人的觀念還很模糊。處於邁向圖書館自動化的今天，中西文資料有日漸統一化處理的趨勢；針對上述各項問題，本文試從 AACR2 有關「劃一題名」的名辭解釋、歷史發展，及其規則條文的應用等各方面，加以分析與討論。

## 一、名辭解釋

根據 AACR2 最新的定義，「劃一題名」包括下述三個解釋（註一）：

(一) 某一作品在編目上作為區別的特定題名。

(The particular title by which a work is to be identified for cataloging purposes.)

(二) 與其他不同作品標目之間，用以區別的特定題名。

(The particular title used to distinguish the heading for a work from the heading for a different work.)

(三) 用以聚合某一作者、作曲者，或團體機構作品（包括全集、選集或摘粹）的習用聯合題名。

(A conventional collective title used to collocate publications of an author, composer, or corporate body containing several works or extracts, etc., from several works, e.g. complete works, several works in a particular literary or musical form.)

第一個是一九六七年 AACR1 就有的解釋，字句雖稍有不同，意義則無二致。

第二個是最近提出配合規則 25.5B 為連續性出版品而定的「劃一題名」所新加的解釋。AACR2 對所有資料型態都採統一方式處理，連續性出版品也不例外。在選定主要款目時，連續性出版品受規則 21.1B 的限制，多半以題名著錄，於是如何區別同一刊名的不同連續性出版品，如何聚合某一集叢，或不同集叢如何區別（集叢或有個別編目、設定的集叢附加款目之間往往有雷同，而作品系列迥異的情況）等，都是題名檢索上越來越嚴重的問題。經過多次會議的結果，美國國會圖書館等有關單位終於在一九八〇年八月決定採用「劃一題名」方式，來解決這些標目產生的困擾。所以原來的「劃一題名」主要是用來聚合具有多種不同題名的同一作品，現在又增加一項新功能——如何區別同一題名而標目不同的作品。

至於第三個則為一九七八年 AACR2 出版時新增的解釋，是一種功能上的推廣。

## 二、歷史發展

追溯西洋編目史，早在一八五三年，朱約特 (Charles C. Jewett) 在其 *Construction of Catalogs of Libraries* 一書，就有類似「劃一題名」的規定，如聖經一律以所謂劃一題名 (Bible) 著錄，佚名作品的翻譯也以原題名著錄 (註二)。雖然如此，真正達到聚合 (Collocation) 的功能，還是談不上的。及至 ALA 規則將一般佚名作品以題名著錄，將特殊佚名作品如聖經、佚名經典才以原語言或習用「劃一題名」著錄。然而比較起來，現代 (亦即一般的) 佚名作品的聚合功能，並不如朱約特規則的顯著。到了 AACR1，「劃一題名」的使用，不再侷限於古典作品及聖經，從第四章規則第 100 條至第 119 條都是「劃一題名」的規定。一九七八年 AACR2 出版，應用範圍再度加大，以專門一個章節 (第 25 章) 規範「劃一題名」，條文增加到 36 條，篇幅也擴充不少。

## 三、AACR2 有關規則及其應用

### (一) 規則架構

AACR2 第 25 章「劃一題名」擴增不少篇幅，然實質則沒有太大改變。表面上，特殊資料增加了音樂及法令，其實這些資料不過是從以前 AACR1 非書部分轉移過來，把整個章節重新調整而已。規則一開始就揭示「劃一題名」的目的，次為基本規則——個別題名、聯名題名，然後再涉及「劃一題名」對各特殊資料的應用。

### (二) 使用範圍

「劃一題名」通常用於佚名古典名著、聖賢經典、宗教儀式等作品。尤其聖賢經典，包括聖經、摩門經等更是圖書館目錄最常見的例子。至於現代作品，除了音樂資料外，其他資料在使用上並不普遍，主要原因是以前美國國會圖書館印刷卡片僅列有上述資料的劃一題名，而現在國會圖書館機讀資料檔幾乎把所有資料的「劃一題名」都包括在內。

### (三) 格式

「劃一題名」的格式，基本上有兩種。一為居主要款目的位置，另加方

括弧。例如聖經、佚名經典……等。另一是在有作者主要款目的情況下，「劃一題名」插在作者主要款目與正題名之間，外加方括弧。至於設定「劃一題名」為附加款目時，美國國會圖書館的規定，一如居主要款目的位置，都不加方括弧。在採行線上目錄(On-line catalog)的現代化圖書館，「劃一題名」若僅以檢索款目出現，加這個方括弧，似乎沒有多大意義。

#### (四)附加款目或參見

AACR2 提醒編目員在設定「劃一題名」時，要為正題名設立附加款目。事實上，讀者若利用「劃一題名」作為查檢途徑，多半用來查檢圖書館是否藏有某一作品的某一版本。這些人不太會用它的正題名附加款目來查，即使有這種特殊需要的話，從正題名附加款目去查也往往查不出館內是否藏有同一作品的其他版本。換言之，一旦設定「劃一題名」，正題名附加款目設立與否就無關緊要了。

至於何時設定附加款目，何時設立參見，也常令編目人員困擾。AACR1 提示編目員最好採用附加款目，不要用參見。其實兩者各有可取之處，通常對於作品因新版出現而產生的不同題名，多半可設立附加款目；至於其他所有的不同題名，則都可以設立參見。

#### (五)規則應用

選定「劃一題名」所面對的最大難題，就是作品題名若出現多種形式時應該如何選擇。這個題名可能有多種語文，或長或短，或因出版國家不同，題名亦有所不同；或是部分作品分開出版，題名有的需要總題名才得以辨識，有的可以自行獨立……情況之多，不勝列舉。

AACR2 在基本上先看作品是個別題名(individual titles)，抑或聯合題名(collective titles)，其次再看是否為特殊資料而定。

##### 1. 個別題名

###### (1) 現代作品(西元 1500 年以後出版者)

AACR2 規定以原語文寫作而最為人熟悉的題名，選取為「劃一題名」；如找不到這樣的題名，則以原版題名代之。這種選擇，和 AACR1 先考慮原版題名的作法恰相反。理論上，AACR2 取知名度高的題名為「劃一題名」，檢索的成功率自然較高，不過應用時仍以原版題名較直接、較容易。原題名據規定可以簡化，但需要編目員細心審視後才能夠判斷。例如原版題名若

包含著者敘述，這個著者敘述可否捨棄，就要看它和題名本身能否分得開來，要憑編目員的感覺，或看它在主要著錄來源上的印刷字樣，或看它和封面題名及逐頁題名之間有何不同等，比較之後才能夠作合適與否的決定。此外，根據 AACR2 最近的規定，起首冠詞一律不必記載，不管「劃一題名」是否為主要款目。就檢索點觀點，起首冠詞的確不代表任何意義，不予著錄，確實也算一種簡化。

對於同時在不同國家出版，而有不同文字、不同題名的同一作品，AACR2 規定先看有否原題名，如沒有原題名，則依語文次序（英、法、德、西或俄）。假若最後仍沒有合適的，則以最先收到的作品為準。AACR1 用「最合適」的字樣來代替「最先收到」，比較不具體易行。

(2) 古代作品（西元 1500 年以前出版者）

在實質上，AACR2 的規定和 AACR1 沒有差別，大致說來，這些作品的「劃一題名」多半可從現代參考資料找到，看有沒有較為熟悉的原語文題名。如參考資料找不到，只有從其現代版本各個題名去選定。佚名經典若係改寫作品，要注意其「劃一題名」只能列為附加款目，不能列為主要款目。

對於非羅馬文字佚名經典或古希臘名著，AACR2 建議用既定的 (well-established) 英文題名。就一般古代作品採原語文題名而言，這似乎是一個例外。古希臘名著若無英文題名，先考慮有無拉丁題名，最後才考慮原語文題名。其實拉丁文和希臘文對讀者來說，並無不同，徒增編目員的負擔而已。

(3) 為連續性出版品而定的「劃一題名」（註三）

連續性出版品有兩種情況需要設定「劃一題名」：

A. 題名著錄，正題名與其他連續性出版品的正題名相像；

B. 非以題名著錄，正題名與其他連續性出版品的題名附加款目相像。

其實上述劃一題名的選定和連續性出版品款目選擇沒有絕對關係，主要款目是依題名或依作者並不太重要，最主要的是看正題名有無相像，會不會由於相同刊名之不同刊物而造成檢索上的困擾。這是新加的規則，編目員惟有對正在編目或即將編目的連續性出版品才應用這個規則，最好採取既往不究或不預期困擾的態度，否則將會增加很大的工作負擔。

「劃一題名」由連續性出版品的正題名加上附有圓括弧的區別字樣組成。區別字樣包括：a. 出版地，b. 團體機構，c. 出版地，出版年或團體機構及出版年，d. 出版年，e. 版本敘述、其它題名資料等。編目員可視情況巧作安

排，用最適當的字句將兩者明顯的區別開來。

例一（出版地不同）

1. Transactions of the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London, England)
2. Transactions of the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New York, N.Y.)

例二（團體機構不同）

1. *Bulletin* (Balai Pengolahan Galian (Indonesia))  
*Bulletin* (California,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刊名十分普遍，僅指某一種出版型態

2. *Contact* (Toronto Nutrition Committee)  
*Contact* (Real Estate Institute of Canada)

……僅用出版地無法區別

3. *AIJ Proceedings* (American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AIJ Proceedings* (Association of Iron Joiners)  
……刊名含有字頭 (initials) 或簡稱

例三（出版地及出版年的組合）

- Science Bulletin* (Chicago, Ill.)  
*Science Bulletin* (Akron, Ohio: 1921)  
*Science Bulletin* (Akron, Ohio: 1980)

例四（團體機構及出版年的組合）

- Bulletin*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Medical Record Librarians: 1944)  
*Bulletin*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Medical Record Librarians: 1971)

例五（出版年不同）

- San Francisco Journal* (1944)  
*San Francisco Journal* (1980)

例六（版本敘述不同）

- Blue Book Contractors Registor* (New York – New Jersey – Connecticut  
edition)  
*Blue Book Contractors Registor* (Southern California edition)

例七（以作者為主要款目）

- Canada. Dept. of Public Works

[*Annual report (1965)*]

*Annual report*

Canada. Dept. of Public Works

[*Annual report (1977)*]

*Annual report*

例八 (集叢以題名著錄, 題名僅包含團體機構名稱)

Editorial Universitaria (Series) (Guatemala, Guatemala: 1983)

#### (4) 部分作品

*AACR2* 規定部分作品可用自己的題名考慮選定劃一題名, 比 *AACR1* 必須排於總題名之後用句點隔開的方式更直接。聖經及音樂作品仍然持舊。

### 2. 聯合題名

選定聯合「劃一題名」時, 基本上有兩個限制:

(1) 單一個人作者為主要款目, 才用全集 (works) 或選集 (selections) 為劃一題名。*AACR1* 的 “Selected Works” 有別於 “Selections”。前者指不同文體或單一文體的部分作品, 而後者指不同作品、摘錄、引句的部分選錄。*AACR2* 不再作此區別, 一律以 Selections 表示。

(2) 限於合集 (Collections) 正題名不特定 (indistinctive) 及合集沒有聯合題名時才定劃一題名。至於單一文體的作品集, 如果不視為 indistinctive 的話 (例如 *The birds and other poems*), 則把它當做單一作品處理。

聯合「劃一題名」如果相同, 可視情況加適當的區別字樣, 或加出版年, 或加出版商等等。

### 3. 特殊資料

*AACR2* 依資料的特殊類型各有特別規定, 分「法律資料」、「聖賢經典」、「宗教儀式」、「音樂資料」等。

#### (1) 法律資料

##### A. 法令

*AACR1* 彙集所有法令, 不管單一法令或法令彙編都以 “Laws, statutes, etc.” 為形式副標目, 而且除了單一法令外, 沒有其他任何規定。*AACR2* 改變很大, 取消所有形式副標目, 改以「劃一題名」著錄。

##### a. 法令彙編

##### ① 一般性

[Laws, etc.]限用於某一政治轄區的一般性法令彙編。

例一：Germany (West)

[Laws, etc. (Unser Recht)]

Unser Recht

(說明：若「劃一題名」需要區別，可後加館藏資料的正題名或簡略題名)

例二：Great Britain

[Laws, etc. (Halsbury's statutes: 4th ed.)

Halsbury's statutes of England and Wales - 4th ed. -

(說明：如果需要進一步區別，可再加版本敘述，用冒號隔開)

例三：Bavaria (Germany)

[Laws, etc. (Bayerische Rechtssammlung: 1983)]

Bayerische Rechtssammlung ...

(說明：或是再加出版年亦可)

例四：Colorado

[Laws, etc. (Session laws: 1876- ). German]

(說明：若為美國各州議法，可後加 Session laws 及包括的年代，最後 German 是語文)

## ② 特殊性

採用引證題名 (Citation title)。如果沒有引證題名，就用正題名，亦即根據 Rule 25.3 通則來選定。

例如：[Agricultural code]

### b. 單一法令：

採用完整的 official short title 或 citation title。即使這個題名包含著政治轄區的名稱，亦照錄之。

例 [Virginia Banking Act]

### B. 條約

不論單一條約或條約彙編都以 Treaties, etc. 為「劃一題名」，再根據各種情況，加適當辭句以爲複分。

例一：[Treaties, etc. United Kingdom]

(說明：兩方簽訂，乙方加於後)



例二：[Treaties, etc. United Kingdom, 1966, Mar. 3]

(說明：單一條約，簽約年月日加於後)

例三：Treaty of Paris (1963)

(說明：單一條約，簽約單位在四個以上，以英文條約名稱著錄，後加簽約年代)

## (2) 聖賢經典

在所有「劃一題名」中，聖經(Bible)是最古老，也是最常用的一個。規則看起來十分繁雜，其實有個公式可以套用：

[Bible] [OT或NT] [Parts] [Language] [Version, translator, name of manuscripts or repository, or reviser] [Selections] [Year]

例如：*Bible. O.T. Leviticus. Hebrew. Samaritan. 1959.*

## (3) 宗教儀式(禮拜儀式)

AACR1 對於禮拜儀式作品採用形式副標目“Liturgy and ritual”的老式聚合方法，加於主標目(教會名稱)之後。AACR2 取消所有形式副標目，而以儀式名稱設定「劃一題名」；且往往依原語文儀式名稱著錄。如果主要款目有既定的(Well-established)英文名稱的團體機構，劃一題名也以英文名稱設定。如果沒有，只好用原來語文名稱設定了。

## (4) 音樂資料

很多音樂資料都需要設定「劃一題名」，主要原因是音樂作品的題名往往僅由樂曲的形式所組成。而同一樂曲形式的作品又出了許多不同的版本，如果不設定「劃一題名」的話，實在不易聚合同一作品。在選定「劃一題名」之前常常需要查考各種音樂參考資料，例如主題索引(thematic indexes)，書目，百科全書等等。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目錄資料，對編目員的選定「劃一題名」有所幫助，不過須先查完其它音樂參考資料，再查此目錄才會有用。

### A. Title 定義

根據 AACR2 規則 25.26 A 規定，音樂作品的題名(title) 不包括表演媒介(medium of performance)、調號(key)、連續性編號、作品編號、主題索引編號、數碼、非原題名的形容詞及綽號。有些音樂圖書館編目人員認為這個定義過於狹窄，有時很難以判斷。

例如：*Five little pieces for piano.*

*Four orchestral pieces.*

以 little pieces 或 pieces 之類一般性字眼表示某一音樂作品，似乎不太合適，很難具有代表性。再說什麼時候的數碼才算是作品題名的 integral part，應用起來實在不太容易。除非編目員有能力判斷這個數碼是作曲家自己取的題名，不是出版商為一系列音樂出版品所定的曲名，否則，編目的結果便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 B. 單一作品

AACR2 規定用作曲家的原題名來定「劃一題名」。如果後來出現的新曲名比較有名，才用新曲名。這樣選出的「劃一題名」雖然十分特定，也難免引起混淆，所以最好參照規則 25.31，加上適當的區別字樣。

#### C. 作品名稱僅由作曲形式組成

規則中要求音樂作品名稱若僅由作曲形式組成，應採英語的樂曲形式名稱，或依次用法、德、意等語文的題名為其「劃一題名」。英語固然是通常比較熟悉的語文，但是既然音樂作品的「劃一題名」原則上是用原題名設定，在這裡實在不必要讓編目員先考慮換成那一種語文。加這麼一道手續，還可能會產生不一致的編目結果。規則中又規定除非作曲家某一種作曲形式僅寫一部作品，否則作曲形式一律用複數形式。這種規定主要是便於題名排序，可是編目員却要為難了，況且什麼時候該用單數，什麼時候該用複數，也會讓該編目員大傷腦筋。據美國國會圖書館 *Cataloging Bulletin* 的指示：如果作曲家已經死亡，查參考資料就可決定用單數或是用複數；如果作曲家還健在，可看作品有無 Serial no.；如果沒有的話，就以單數形式作為作曲形式。

#### D. 作品表演媒介

作品名稱不特定或僅由作曲形式所組成，「劃一題名」後面往往須要加上適當的區別字樣，其中用得最多的是表演媒介。有四種情況可以不加上表演媒介，然而編目員應用起來似不太容易，因為有些題名僅從表面判斷，實在很難知其隱含著那些表演媒介，說不定還會有假定錯誤的情況發生。

也是為了便於排序的理由，AACR2 在規則 25.29 A 作了兩點改進。

例一：AACR1	AACR2
flute and clarinet	flute, clarinet

(說明：AACR2 改用逗點隔開)

例二：AACR1	AACR2
flutes 2	flutes (2)

(說明：*AACR2* 數量外加圓括弧)

#### E. 作品集

兩個以上的音樂作品集，配合其他資料形態的「劃一題名」，依一般規則25.7設定「劃一題名」，全集依規則25.8，各種作曲形態的作品集依規則25.9，至於某一表演媒介或作曲形式的作品集則依規則25.36設定。

例一：[Instrumental music]

(說明：範圍較寬廣 broad 的表演媒介)

例二：[Operas]

[Sonatas, piano]

(說明：範圍較特定 specific 的作曲形式。*AACR1*規定先記 Works，再記作品形式，例如 Works. Operas。比較言之，*AACR2*較直接)

## 四、結論

從上文討論，可以得到下面幾點結論：

### (一)「劃一題名」的必要性

在所有資訊檢索過程中，題名索引或題名目錄都有其重要性。題名往往表現出作品大概的學科範圍，讀者從已知的題名去檢索資料是既方便又便宜的方式。不過題名檢索所產生的問題顯然比作者檢索或主題檢索要來得多，除了題名首字往往是一些普通名詞(如 introduction to, a history of, proceedings of)外，還會因版本的不同、語文的不同……而產生許多不同的題名。要想掌握某一作品的情況，「劃一題名」便可發揮很大的功能。館藏越豐富，題名款目越多，這種設定「劃一題名」的需要也就越大。從英美編目規則的歷史發展，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有關「劃一題名」的條文越來越多，應用的情況也日益擴大，這無疑表示「劃一題名」的必要性已經受到編目員的肯定。

### (二)*AACR2*比*AACR1*進步許多

就整個有關「劃一題名」的架構而言，*AACR2*比以前合理化、統一化。各種資料型態立於同一立足點上，音樂資料不再自我獨立，另樹一格。取消了法令、條約、宗教儀式等的形式副標目，改以「劃一題名」的著錄方式，避免了與主題檢索之間可能產生的混淆。「劃一題名」首字冠詞一律刪除，表演媒介之間用逗點隔開，更便利排序。這些規定足以明白顯示 *AACR2* 比

AACRI 進步了不少。

### (三)聯合「劃一題名」在效果上的有限性

如果把聯合「劃一題名」，像 [Works], 或 [Operas] ……等等，和一般題名混合排列的話，從檢索觀點考之，其產生的效果就值得懷疑了。一般而言，想把某一作家或作曲家的全集聚合在一起，不管是用類號，或用其它代號檢索，恐怕都比用這種文字的檢索有效得多吧。

### (四)中文資料應用「劃一題名」的可行性

隨著資訊爆發，題名款目的急劇增加，如何在數量龐大的題名款目中有找到所需的資料，技巧上所產生的問題的確有賴於「劃一題名」協助克服。西文資料如此，中文資料應該也不例外。和西文字母排檢功能比較，中文固顯得略遜一籌。過去我國傳統的圖書館人工作業，無論是圖書館員或是讀者，對國字排檢的繁瑣，莫不深以為苦。目前，中文資料自動化已成事實，國字排檢已不再是沈重負擔，若能設定「劃一題名」，不失為提昇目錄品質的有效途徑，或許應該把《中國編目規則》有關「劃一題名」的部分，大家一起來重新檢討，共同把心得和意見提供給有關單位，作日後修訂的參考，使我國的圖書編目規則更為妥適，圖書館作業更臻完美。

## 附註

註一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 2nd ed. — 1982 Revisions. — Glossary: Uniform title.

註二 Joan K. Marshall, "Uniform titles" in *The Making of a Code: the issues underlying AACR2* (Chicago: ALA, 1980), p. 176.

註三 *Cataloging Service Bulletin*, No. 38 (Fall, 1987).

## 參考文獻

- Cataloging Service Bulletin*, No. 1- Washington, D.C.: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978- (Quarterly). *Supersedes Cataloging Services*, bulletin 1-123 (1945-1978).
- Chan, Lois Mai.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 New York: McGraw-Hill, 1981.
- Hagler, Ronald. Where's That Rule? A Cross-Index of the Two Editions of the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 Ottawa: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79.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ACR2,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1979. *The Making of a Code: The Issues Underlying AACR2*. — Chicago: ALA, 1980.
- Maxwell, Margaret F. *Handbook for AACR2*. —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n., 1980.

Richmond, Sam. "Problems in Applying AACR 2 to Music Materials." *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Apr./June 1982, pp. 204-211.

Sanders, Thomas R. "Uniform Title as Author: A Problem in Online Catalog." *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July/Sept. 1987, pp. 231-238.

Tseng, S. C. *LC Rule Interpretations of AACR2, 1978-1985*. — 2d cum. ed. — Metuchen, N.J.: Scarecrow, 1985.

Wynar, Bohdan S. *Introduction to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 7th ed. / by Arlene G. Taylor. —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85.

附 註

註一：The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Rules — 2nd ed. — 1981 Revision. — Gower Press, London, 1981.

註二：John K. Mervin, "Uniform Titles in the Making of a Cod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Rules," *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vol. 11, no. 1, p. 115 (1987).

註三：Cataloging Agency Bulletin, no. 18 (Fall, 1987).

參考文獻

Cataloging Agency Bulletin, No. 11, Washington, D.C.: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978.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Rules, 2nd ed. (1981). — Gower Press, London, 1981.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Rules, 2nd ed. (1981). — Gower Press, London, 1981.

Highly Regard, "The Role of the Library in the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 Organizational Library Association, 1978.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Rules, 2nd ed. (1981). — Gower Press, London, 1981.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Rules, 2nd ed. (1981). — Gower Press, London, 1981.

